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0〕420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0〕12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82 万元下达你局。请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于 12 月 31 日前完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市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

使用。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要求，你局2021年度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（年度目标：到2020年底，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，促进转型升级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绩效指标：“菜篮子”考核猪肉产量稳定 $\geq 95\%$ ，猪肉自给率 $\geq 100\%$ ，完成生猪生产产能恢复目标任务60万头，年度资金执行率 $\geq 90\%$ ，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95\%$ ）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资金功能科目按规定用途列报；经济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。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